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邱怡寧
電話：8995-6666#8374
電子信箱：910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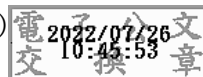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，電子檔請至本部職安署官網公布欄下載 (020419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之「醫療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鑑於醫療機構屬執行職務易接觸不特定對象之行業，其工作者遭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風險較高，為使醫療機構業者對於其勞動特性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，有依循之參據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，經會商衛生福利部及參考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相關文獻，訂定本指引，提供業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

社會處 111/07/26 11:20



1110065284

有附件